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昆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昆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七行補充為「…其安非他命濃度為939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7569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證據部分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㈠安非他命：500ng／mL。㈡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本案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為939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7569ng／mL，顯已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以上。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毒品等前科紀錄，仍未知警惕，本次又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其尿液所含毒品之濃度值，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後，仍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其法治觀念顯然有所偏差，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駕車過程尚未致生交通事故或人員傷亡，其本案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尚非甚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廚師、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412號

被　　告　韓昆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韓昆達於民國115年3月7日0時許，在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許，自新竹縣○○市○○○路○○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4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5段與華興街口時為警攔檢，並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韓昆達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洪　期　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